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董彩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姜齐荣先生、张宏亮先生、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东

姜齐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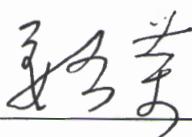
张宏亮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东



姜齐荣

张宏亮

2020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东

姜齐荣



张宏亮

2020年8月17日